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0)沪行申601号

再审申请人(原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戴卫东,男,1957年2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。

被申请人(原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,住所地上海市。

负责人褚奇。

被申请人(原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,住所地上海市。

法定代表人杨杰。

再审申请人戴卫东与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(以下简称黄浦交警支队)、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(以下简称黄浦公安分局)因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一案,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沪01行终232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戴卫东申请再声称,事发路段及事发当时公交专用道已经变化为一般车行道,非机动车的禁行标志设置在人行道上,其未违反禁行标志,请求撤销原判,对本案提起再

。本院认为,黄浦交警支队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具有作出被诉处罚决定的职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的规定,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。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中,戴卫东违反禁止非机动车进入的标志,在中山南一路骑行自行车,并且骑行在机动车道上,黄浦交警支队适用简易程序对戴卫东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,决定处以人民币50元罚款,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程序合法。黄浦公安分局受理戴卫东的行政复议申请后,经审查作出复议决定,维持被诉处罚决定,亦无不当。原审判决驳回戴卫东的诉讼请求正确。戴卫东提出的再审理由,其在一、二审诉讼过程中均已提出,原审法院未予支持且已阐释了理由,并无不当,本院亦不予支持。因此,戴卫东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戴卫东的再审申请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
张吉人
郭贵银
邵春燕

书 记 员

朱贤雯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